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温鹿政发〔2024〕66号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温州市鹿城区关于培育发展特色文旅 消费新业态的实施意见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鹿城区关于培育发展特色文旅消费新业态的实施意见》已经十届区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温州市鹿城区关于培育发展特色文旅消费新业态的实施意见

为充分激发文旅消费潜力和活力，高质量打造彰显“夜鹿城最温州”的文旅消费新业态、新场景，推动夜间文旅经济发展，结合鹿城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基本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文旅融合为引领，全面盘活文旅资源，通过制定支持民宿产业、特色小酒馆（茶咖）、小剧场发展等扶持办法，培育休闲时尚文旅消费新业态，进一步激发新需求、增强新供给、打造新品牌，全面提升千年斗城品质，为实施“强城行动”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到2027年，新业态供给内容丰富多元，重点建设50家特色民宿、50家特色小剧场以及一批特色小酒馆（茶咖），积极打造“时尚潮鹿城范”的夜间休闲产品，体验式文旅消费规模持续扩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突出，实现多业互促联动，夜间经济繁荣。

三、重点工作

（一）发展特色民宿新业态

推动放宽城市民宿市场准入，明确城市民宿建设范围和建设

标准，进一步规范城市民宿审批管理制度，推动城市民宿有序发展。充分挖掘城乡各类可利用资源，结合鹿城地域特点和文化特色，培育“+民俗”“+非遗”“+艺术”“+研学”等民宿融合发展业态，突出民宿主题特色，打造白鹿城精品民宿，做强“宿在鹿城”品牌。加强对品牌民宿建设和运营企业的招引，支持国内知名民宿品牌企业参与民宿项目投资，引导青年创业团队等各类市场主体参与特色民宿建设。强化特色民宿产业发展规划，推进特色民宿连片发展，打造特色民宿集聚区（村）。

（二）发展特色小酒馆（茶咖）新业态

大力发展战略小酒馆（茶咖）新业态，打造有文化、有主题、可打卡的文旅融合美学新空间。鼓励在鹿城A级旅游景区、历史街区、文创园区、公园、瓯江塘河沿岸等区域培育发展特色小酒馆（茶咖）产业，推动形成小酒馆（茶咖）特色集聚区。鼓励品牌特色小酒馆（茶咖）入驻鹿城，支持运营方在特色小酒馆（茶咖）内植入常态化休闲体验项目，引导特色小酒馆（茶咖）提质升级，培育夜间休闲消费新场景、新空间。

（三）发展特色小剧场新业态

构建“产业+小剧场”文旅消费新模式，鼓励小剧场专业运营团队、演艺团队等投资、入驻鹿城，打造具有温州特色和一定影响力的“满城皆戏”小剧场品牌。鼓励引进国内外知名优质演艺IP，支持更多时尚元素融入小剧场演艺产品，创新开发具有

鹿城文化元素、沉浸式、强互动的演艺项目，激发文旅演艺新活力，打造演艺之城，促进演艺+旅游发展。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责任分工。区委宣传部和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协同做好特色小剧场培育和发展；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做好城市特色民宿产业培育和发展；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乡村特色民宿产业培育和发展；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协同做好特色小酒馆（茶咖）培育和发展；区公安分局负责明确民宿等业态治安、消防标准和审批要求，推动城市、乡村民宿规范有序发展，区消防救援大队共同负责明确民宿等业态消防标准，加强对民宿行业的消防指导，修订完善行业灭火救援预案，开展行业消防实战演练，充分做好灭火和应急救援各项准备工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做好特色小酒馆（茶咖）外摆空间设置指导等工作；区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应服务管理工作；区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服务中心、区文旅传媒集团、各街镇根据实际制定文旅消费新业态培育计划，推动新业态集聚化品质化发展。

(二) 强化要素保障。相关部门、各街镇要在工业用地功能转变、城市有机更新、历史街区改造提升、公园提质升级、塘河水岸一体化建设、乡村建设中提前规划布局特色民宿、特色小酒馆（茶咖）、特色小剧场等休闲业态；同时结合自身职责全方位推进特色民宿、特色小酒馆（茶咖）、特色小剧场业态发展；另

外各街镇要同步做好文旅新业态集聚区域内及周边服务设施建设，加强环境改造和景观提升。

（三）强化资金保障。加大财政对培育发展文旅新业态的投入力度，统筹安排区级文产、旅游等专项资金支持文旅新业态发展。小剧场建设、演出场次、精品奖补、活动推广领域奖补由文化产业专项资金保障，消费补贴由全域旅游发展扶持奖励专项资金保障；城市民宿、特色小酒馆（茶咖）奖补由全域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保障；配套及服务设施建设、景观改造提升等由属地街镇统筹各类专项资金予以解决。

（四）强化服务监管。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提前介入、靠前服务，属地街镇、区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服务中心、温州市朔门古港建设管理中心等单位要建立联合评审制度，对相关方案进行审查备案；相关部门对租用“退二进三”场所的特色民宿、特色小酒馆（茶咖）、特色小剧场，允许其按备案情况进行检查。在“鼓励创新、包容审慎”基础上，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服务监管。

本意见自 2024 年 10 月 10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意见实施前发生但未奖励的事项，符合本意见规定条件的，可以适用本意见所列的奖励补助。本意见由鹿城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承担。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意见也作相应调整。

- 附件： 1. 鹿城区支持民宿产业发展扶持办法
2. 鹿城区支持特色小酒馆（茶咖）发展扶持办法
3. 鹿城区支持小剧场发展扶持办法
4. 鹿城区支持特色文旅消费新业态发展政策奖补
项目
5. 说明

附件 1

鹿城区支持民宿产业发展扶持办法

一、总则

(一) 根据《浙江省民宿(农家乐)治安消防管理暂行规定》(浙公通字〔2016〕6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定民宿范围和条件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6〕150号)、《浙江省公安厅关于贯彻执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定民宿范围和条件的指导意见>若干问题的通知》(浙公通〔2018〕4号)和中共温州市委温州市人民政府农村工作办公室等8家单位《关于印发<关于大力发展战略特色民宿深化农家乐休闲旅游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温委农〔2016〕10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二) 民宿发展要坚持统一规划、科学有序、注重品质、体现特色、保护环境等原则,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旅游惠民的统一;民宿管理要遵循政策引导、便利准入、加强监管、行业自律的原则,做到规范经营、安全有序,实现良性发展。

二、定义、范围及规模

(三) 特色民宿(小客栈,以下称之为民宿)是指利用城乡

居民住宅、集体用房或其他用房，结合当地人文、自然景观、生态、环境资源及农林牧渔生产活动，为旅游者休闲度假、体验当地风俗文化提供住宿、餐饮等服务的场所。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范围内原为私房后被征收为国有产权的传统民居类建筑改建民宿并保持原始风貌的，由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服务中心、区消防救援大队、属地街道等部门组成联审会议研究确定。

（四）民宿建设范围：1.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范围内；2. A级旅游景区、风景名胜区、省级以上旅游休闲街区、省级以上文旅消费集聚区等区域内；3. 在其它区域开办民宿的参照《鹿城区民宿建设范围图》报批（由区公安分局、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牵头编制）；4. 在上述区域外利用居民自有住宅或其他用房改建开办民宿的，须经区政府一事一议予以研究决定。

（五）民宿规模要适当，民宿单幢建筑客房数量不超过18间（套），民宿总房间数不低于3间（套），总建筑面积不超过 1000m^2 ，建筑层数不超过4层（原则上不与居民住宅夹杂）。

三、建筑设施要求

（六）民宿建筑需为合法建筑，符合有关房屋质量安全要求。建筑物如系危房，需在改造期间同步解危，并将解危方案提前报属地街镇、住建部门备案。民宿改造完成后需再次进行安全鉴定，不能认定建筑安全性的，由业主委托第三方鉴定，房屋安全鉴定

须符合《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

(七) 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地质灾害点和其他存在公共安全隐患的区域等高敏感区域，禁止新建、扩建民宿项目。

(八) 新建的民宿建筑应当符合城乡规划相关规定和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依法设计、施工；改建的民宿建筑，不得破坏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必要时还应采取加固措施并进行安全鉴定，确保建筑使用安全。

(九) 确因经营需要，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前提下，允许搭建逃生梯、景观构筑物等，施工总平面图交由属地街镇备案，并与属地街镇、村社两级签订经营到期自愿拆除承诺书。

(十) 利用文物建筑和历史建筑开办民宿的，需要分别向文物部门和住建部门报批，提交民宿改造设计方案并获得许可后，在遵循文物建筑和历史建筑等相关保护原则的基础上进行装修、改造，不得损坏建筑的历史价值。

四、消防安全要求

(十一) 建筑主体应为钢筋混凝土或砖混结构，当楼板或楼梯为木结构时，建筑层数不得超过2层。建筑主体为木结构或砖木、石木、泥木、竹木等结构的，宜独立建造，建筑层数不得超过2层且总建筑面积不得大于 600m^2 。当必须与相邻建筑贴邻时，两座建筑相邻较高一面外墙高出较低一座建筑的至高点0.5m及以下范围内的外墙应为防火墙，该范围内的开口部位应设置同时

符合耐火完整性和耐火隔热型要求的甲级防火门、窗（防火窗需使用嵌入墙体的不可开启的A类隔热型防火玻璃）；或者满足两座建筑相邻较低一面外墙为防火墙，且开口部位设置同时符合耐火完整性和耐火隔热型要求的甲级防火门、窗（防火窗需使用嵌入墙体的不可开启的A类隔热型防火玻璃），并保证较低一面建筑屋顶的耐火极限不低于1.00h（屋顶无天窗）。

（十二）建筑可设置一部疏散楼梯；楼梯间无法直通屋顶平台并通向相邻建筑进行疏散且规模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设置2部疏散楼梯：1. 建筑层数为3层，且任一楼层建筑面积大于 200m^2 的；2. 建筑层数为4层，且任一楼层建筑面积大于 150m^2 的。

（十三）疏散楼梯可采用敞开楼梯间或室外疏散楼梯，采用敞开楼梯间的，客房门应安装闭门器。疏散楼梯宽度不应小于1.1m，确有困难时，不得小于0.9m。当建筑仅为2层且第2层客房数不超过3间的，疏散楼梯宽度不得小于0.75m。

（十四）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应保持畅通，3层及3层以上楼层每间客房应配置逃生软梯等逃生设施，且应便于取用。

（十五）每间客房应设有开向户外的窗户（不可开启的窗户应在窗户附近设置破窗器），窗户不得设置金属栅栏，确需设置时，应设置能从内部易于开启的不少 $1.00\text{m} \times 1.00\text{m}$ 的逃生口。

（十六）除厨房外，其他区域不得使用明火。使用明火的厨房应采用乙级防火门与其他区域进行防火分隔或独立设置，并设置自然排风窗。当瓶装液化石油气总量超过30公斤时，应设置专

门的储瓶间。燃气连接管应使用金属软管且满足燃气灶具安全使用要求，并应规范安装和使用燃气泄漏报警器。燃油、燃气锅炉房不得设置在主体建筑内。在使用燃气的同一房间内，禁止使用煤、醇基燃料等其他燃料。

(十七) 装修材料宜采用不燃、难燃材料，不得采用易燃材料。

(十八) 民宿应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局部应用系统)；客房、走道、楼梯间、公共活动用房等应安装独立式或互连型火灾探测感烟报警器，厨房应安装独立式或互连型火灾探测感温报警器。

(十九) 走道、楼梯间、公共活动用房等应设置消防应急照明和灯光型疏散指示标志，每 $100m^2$ 配置不少于2具4kg干粉灭火器，客房应配备逃生面罩和手电筒等器材。

(二十) 配电系统应安装动作电流不大于300mA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漏电保护器)；开关、插座和照明灯具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保护措施；电气线路应穿阻燃硬质PVC管或金属管保护(采用木、竹结构的场所应穿金属管保护)。

(二十一) 建筑首层应设置管理用房或固定岗台，供夜间值守、巡逻人员使用。

(二十二) 当单栋房屋客房数为16-18间或总建筑面积为 $800-1000m^2$ 时，应符合以下要求：1. 楼梯间靠外墙设置，且能自然采光通风；2. 场所设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火灾自动报警

系统（火灾报警控制器应设置在专人值班区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如使用局部应用系统，应在进水管网处增设加压泵）、消防卷盘软管；3. 公共走道、门厅的顶棚、墙面采用不燃材料装修。

（二十三）对于城市民宿，其可供消防车通行的道路步行距离最不利防火分区的主要出入口不应大于80m，且距离最近的室外消火栓的距离不应大于150m。民宿经营户密集的社区（村）应建立微型消防站，配备消防拉梯、消防手抬泵等必要的消防装备。成片集中开发的社区（村）应改造给水管网，增设室外消火栓等消防水源或设置天然水源取水设施。山区宜设置高位消防水池，水池容量不宜小于 144m^3 。

（二十四）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范围内开办民宿的，在满足上述条款消防要求的前提下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增设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火灾报警控制器应设置在专人值班区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如使用局部应用系统，应在进水管网处增设加压泵）。
2. 当必须与相邻建筑贴邻时，需严格执行本政策第十一条要求（已制定《防火安全保障方案》的区域从其规定）。
3. 建筑内部要设置消防软管卷盘。

五、开办流程

（二十五）初审备案。由属地街镇对房屋性质、房屋安全质量等级等相关信息进行初审备案；在五马历史文化街区和朔门古

港遗址公园范围内开办民宿的，分别由区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服务中心、朔门古港建设管理中心进行初审备案。

(二十六)方案联审。为推进城乡民宿品质化、有序化发展，属地街镇或区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服务中心、温州市朔门古港建设管理中心应牵头相关部门(站所)组建评审组，对在其管辖区域内拟开办民宿的区域范围、规模品质、风貌协调等进行评审，方案评审通过后留档备案，作为申报开办民宿的材料依据。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农业农村局应组建民宿专家库为各街镇及相关单位提供人才支撑。

(二十七)报批经营。城市民宿消防安全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消防安全要求(或历史文化街区相应片区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进行消防设计和施工，并由第三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在此基础上，民宿投资主体向区公安分局提交申请，由区公安分局、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共同牵头，邀请区消防救援大队、属地街镇等相关单位对评估报告进行综合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评审合格后，按照“一件事”办理流程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等证件后对外经营。乡村民宿按照省政府和省公安厅相关文件要求办理相应许可手续。

六、奖补项目

(二十八)改造装修补助。鼓励个人、企业等各类投资主体参与民宿投资，按照3000(含)—6000元/ m^2 、6000元/ m^2 以上的

实际改造装修投入（硬装、软装），分别以5000元/间、10000元/间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二十九）租金补助。鼓励市场主体开办民宿，对租期5年以上且正常经营3个月以上的当年新开办民宿，按当年该民宿房屋租金的15%进行补助，每家补助金额不超过10万元。

（三十）文化体验活动补助。鼓励民宿融合发展，民宿经营者在民宿内定期开展非遗、民俗、研学交流等活动每年不少于6场，经评审认定，每场补助3000元，每家年补助金额不超过5万元，每年补助不超过10家。

（三十一）品牌民宿奖励。引导民宿品质化、特色化发展，创成浙江省白金宿级、金宿级、银宿级民宿（国家甲级、乙级、丙级），分别给予60万元、3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创成“浙江省文化主题民宿”“浙江省非遗主题民宿”“浙韵千宿”等各类省级品牌民宿，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创成温州市“侨家乐”品牌民宿的，按不同星级分别给予8万元、5万元、2万元一次性奖励；被列入省级品牌培育名单的民宿，分别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

七、监督管理

（三十二）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市场监管局等职能部门要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结合旅游旺季、节假日等民宿活跃时段，组织开展联合检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提升监管实效。

(三十三)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和区农业农村局要对民宿经营者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加强对民宿政策法规、品牌创建、服务质量等方面的专业性指导。

(三十四)民宿经营者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注重品牌培育和人才培养，不断提升服务管理水平。

附件 1-1：鹿城区民宿建设范围图

附件 1-1

鹿城区民宿建设范围图



区块四至范围：

划分类型	区块名称	所属街道	四至范围
A 级旅游景区	温州历史文化名城	松台、五马	北至瓯江，南至小南门河、花柳塘河，东至环城东路，西至九山外河，以及江心屿历史地段
	南塘文化旅游区	大南、南汇、南郊	北至锦绣路，南至温州大道，东至南塘街，西至飞霞南路
	米房 cei 文创园	滨江	北至瓯江路，南至鸿旭嘉苑北侧，东至三十六村河、西至鸿旭嘉苑东侧
	江心屿景区	松台	北、南、西至瓯江，东至江心屿东园
	浙农生态农庄	藤桥	
塘河记忆带	东瓯花园	松台	北至半腰桥社区居委会，南至温州兽医站宿舍，东至九山路、西至九山路
	中荣·尚街	松台	北、西至隔岸路，南至隔岸路四十二弄，东至湖滨小区
	温州市工业科学研究院	松台	北至温州市工业科学研究院生物工程研究所主楼，南至温州市工业科学研究院司法鉴定所，东至温瑞塘河，西至十七中路
	横渎河东岸配套	南汇	北至横渎河支流，南至勤民路，东至鹿城金茂府，西至横渎河
	双井坊	蒲鞋市	北至学院西路，南至横河，东至都市花苑，西至横河北小区
	怡心公寓	蒲鞋市	北至洪殿河，南至前岸巷十九弄，东至华府天地，西至民航路
	洪殿南路区块	蒲鞋市	北至洪殿河，南至温州鹿城职业技术学院，东至蒋家桥文化广场，西至温州一问国际幼儿园
	小坝坊	蒲鞋市	北至学院中路，南至蒋家桥河，东至洪殿河，西至温州市司法局
	中央绿轴公园	南汇	北至锦江路，南至鹿城与瓯海区界，东至府东路，西至三友路
	蒲州老街	滨江	北至蒲州河，南至中蒲路，东至蒲源路，西至蒲英路

附件 2

鹿城区支持特色小酒馆（茶咖）发展扶持办法

一、总则

(一) 为培育发展鹿城区休闲新业态，拓展鹿城时尚消费新场景，特制定本办法。

(二) 鹿城特色小酒馆，是指依法登记且正常经营 3 个月以上，室内建筑面积为 $50m^2$ (含) - $300m^2$ (含)，以酒为主、食为辅，社交属性强，装修风格独特，能体现主人文化，且具备休闲、聚会等功能的场所，业态包括茶酒馆、“日咖夜酒”“日茶夜酒”等模式的酒馆，不包括一般意义上的歌舞厅、KTV、卡拉OK、酒吧等场所。

(三) 鹿城特色茶咖空间是指依法登记且正常经营 3 个月以上，室内建筑面积为 $50m^2$ 以上，以茶、咖啡等饮品为主、点心为辅，能体现主人文化的文旅融合美学新空间。

(四) 特色小酒馆、茶咖空间的建筑、附属设施设备、服务项目和运行管理应符合国家现行的安全、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五) 特色小酒馆、茶咖空间的经营应具有合法的营业资质，

并依法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证。

二、扶持项目

(六)房租补助。对当年入驻经营的特色小酒馆、茶咖空间，经评审认定，按照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等材料上面积给予每月20元/ m^2 补助，每家年补助金额不超过10万元。每年补助特色小酒馆、茶咖空间各不超过10家。

(七)改造装修补助。对当年入驻经营且改造装修标准达800元/平方米以上的特色小酒馆、茶咖空间，经评审认定，按照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等材料上面积给予300元/ m^2 一次性改造装修补助，最高补助面积不超过300 m^2 （含）。每年补助特色小酒馆、茶咖空间各不超过10家。

(八)场景提升补助。鼓励正常经营一年以上的特色小酒馆、茶咖空间进行场景提升，经评审认定，按提升总费用的30%予以补助，每家年补助金额不超过5万元。每年补助特色小酒馆、茶咖空间各不超过10家。场景提升前方案报属地街镇或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服务中心备案。

(九)常态化驻场演出补助。对年度开展驻场演出150天以上的特色小酒馆，经评审认定，给予5万元补助。每年补助特色小酒馆不超过10家。

(十)鼓励特色小酒馆、茶咖空间连片发展。同一区域集聚5家以上特色小酒馆、茶咖空间，属地街镇应统筹微改精提等各类部门专项资金，提升该区域特色小酒馆、茶咖空间周边公共区

域景观、氛围等。

(十一) 在不影响群众生活、交通通行及市容环境卫生的情形下，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做好特色小酒馆、茶咖空间“外摆位”指导工作，支持特色小酒馆、茶咖空间产业发展。

三、管理监督

(十二) 区商务、综合行政执法、市场监管、消防及属地街镇等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责做好小酒馆、茶咖空间等休闲业态发展的指导、服务和管理工作。

(十三) 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成立由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属地街镇或区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服务中心等单位组成的评审小组对申请项目进行集中评审。评审采取审核书面申请材料、现场抽查等形式进行。评审结果在文旅政务媒体公示。公示结束无异议，予以补助。

附件 3

鹿城区支持小剧场发展扶持办法

一、总则

(一)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推进鹿城区小剧场规范化建设、高质量发展，更好助力文化强区建设，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按照“规划引领、特色鲜明、主客共享、机制创新、管理规范”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 小剧场设置应符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标准，依法从事演出活动。

(三) 小剧场举办营业性演出，应根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规章，到区市场监管局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在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文旅主管部门备案。

二、扶持对象

(四) 小剧场是指以演艺（舞台艺术项目）为主营业务的小型剧场，演艺项目包括剧目、戏曲、脱口秀、音乐表演、相声、曲艺、儿童剧等。小剧场拥有相对独立舞台和观众区，座席数在 500 个以下，面向社会开放室内演出空间。

(五) 小剧场分为营利性、公益性两类。营利性小剧场是指

举办营利性演出，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公益性小剧场是指不具备营利性质，提供公益性表演的文化馆、文化中心、街镇综合文化站、文化礼堂等事业单位场所。有条件的营利性小剧场，鼓励其开展公益活动，如举办公益演出、进行公益票配售、低价出租排练场所等。

(六) 小剧场选址，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应集中于核心居住区、热门商圈、旅游景区、文化街区、文创园区、文旅消费集聚区、写字楼等重点区域。条件成熟的城区特定区域可以整合空间资源，构建整体联动、各具特色的小剧场集群，使之成为城市重要文化标识和文旅消费体验点。

三、奖补项目

(七) 本项奖补政策针对依法注册登记的营利性小剧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规范的原则。

(八) 建设补贴。鼓励城市特色小剧场建设，对当年度演出达到 30 场的新建城市特色小剧场，给予场地改造费的 30%、最高 15 万元的补助。在省级以上历史文化街区、文化产业园区、文化创意街区和 4A 级以上景区内的新建城市特色小剧场、曲艺小词场等，给予场地改造费的 50%、最高 20 万元的补助。

(九) 演出场次补贴。对城市特色小剧场开展常态化演艺活动和经认定的在市区景区、文旅街区的规范场地、小型特色剧场组织各类常态化文旅融合演艺活动，全年演出达到 50 场且每场演出达到 30 分钟的，给予运营管理机构或演出团队 15 万元奖励，

全年演出达到 100 场且每场演出达到 30 分钟的，给予运营管理机构或演出团队 30 万元奖励。

(十) 精品奖补。扶持推进小剧场建设规范高质，鼓励创排小剧场剧目，支持推动各方力量参与小剧场创作、演出、运营，扶持培育小剧场经营主体和演艺消费市场，规划布局小剧场发展空间。区级每年认定扶持 5 个以内示范小剧场和 5 个以内小剧场精品原创剧目，分别给予每个 4 万元、3 万元的奖补，年奖补经费分别控制在 20 万元、15 万元。

(十一) 活动补贴。由小剧场联盟(行业协会)主办，举办在全市具有较大影响的展演、赛事、交流等特色文化创意活动，经审核备案，可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十二) 消费补贴。为了培育演艺市场，提高市民文化素养，促进文化消费，每半年度开展一次小剧场惠民月活动，提供惠民补贴票。由小剧场经营单位申报剧目，经评审选出若干政府补贴剧目，给予票价均价 30% 的消费补贴，单张票补贴最高不超过 60 元。每半年度票价补贴不超过 20 万元，全年不超过 40 万元。

附件4

鹿城区支持特色文旅消费新业态发展政策奖补项目

序号	奖补项目名称	条款内容	执行方式	是否纳入总量控制	责任单位
一、特色民宿					
1	改造装修补助	鼓励个人、企业等各类投资主体参与民宿投资，按照 3000(含)—6000 元/m ² 、6000 元/m ² 以上的实际改造装修投入（硬装、软装），分别以 5000 元/间、10000 元/间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数据核校	否	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2	租金补助	鼓励市场主体开办民宿，对租期 5 年以上且正常经营 3 个月以上的当年新开办民宿，按当年该民宿房屋租金的 15%进行补助，每家补助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数据核校	是	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3	文化体验活动补助	鼓励民宿融合发展，民宿经营者在民宿内定期开展非遗、民俗、研学交流等活动每年不少于 6 场，经评审认定，每场补助 3000 元，每家年补助金额不超过 5 万元，每年补助不超过 10 家。	数据核校	是	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序号	奖补项目名称	条款内容	执行方式	是否纳入总量控制	责任单位
4	品牌民宿奖励	引导民宿品质化、特色化发展，创成浙江省白金宿级、金宿级、银宿级民宿（国家甲级、乙级、丙级），分别给予 6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创成“浙江省文化主题民宿”“浙江省非遗主题民宿”“浙韵千宿”等各类省级品牌民宿，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创成温州市“侨家乐”品牌民宿的，按不同星级分别给予 8 万元、5 万元、2 万元一次性奖励；被列入省级品牌培育名单的民宿，分别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	资格定补	是	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二、特色小酒馆（茶咖）					
5	房租补助	对当年入驻经营的特色小酒馆、茶咖空间，经评审认定，按照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等材料上面积给予每月 20 元 / m^2 补助，每家年补助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每年补助特色小酒馆、茶咖空间各不超过 10 家。	数据核校	否	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6	改造装修补助	对当年入驻经营且改造装修标准达 800 元 / m^2 以上的特色小酒馆、茶咖空间，经评审认定，按照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等材料上面积给予 300 元 / m^2 一次性改造装修补助，最高补助面积不超过 300 m^2 （含）。每年补助特色小酒馆、茶咖空间各不超过 10 家。	数据核校	是	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序号	奖补项目名称	条款内容	执行方式	是否纳入总量控制	责任单位
7	场景提升补助	鼓励正常经营一年以上的特色小酒馆、茶咖空间进行场景提升，经评审认定，按提升总费用的30%予以补助，每家年补助金额不超过5万元。每年补助特色小酒馆、茶咖空间各不超过10家。场景提升前方案报属地街镇或区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服务中心备案。	数据核校	是	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8	常态化驻场演出补助	对年度开展驻场演出150天以上的特色小酒馆，经评审认定，给予5万元补助。每年补助特色小酒馆不超过10家。	数据核校	是	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三、特色小剧场					
9	建设补贴	鼓励城市特色小剧场建设，对当年度演出达到30场的新建城市特色小剧场，给予场地改造费的30%、最高15万元的补助。在省级以上历史文化街区、文化产业园区、文化创意街区和4A级以上景区内的新建城市特色小剧场、曲艺小词场等，给予场地改造费的50%、最高20万元的补助。	数据核校	否	区委宣传部
10	演出场次补贴	对城市特色小剧场开展常态化演艺活动和经认定的在市区景区、文旅街区的规范场地、小型特色剧场组织各类常态化文旅融合演艺活动，全年演出达到50场且每场演出达到30分钟的，给予运营管理机构或演出团队15万元奖励，全年演出达到100场且每场演出达到30分钟的，给予运营管理机构或演出团队30万元奖励。	数据核校	否	区委宣传部

序号	奖补项目名称	条款内容	执行方式	是否纳入总量控制	责任单位
11	精品奖补	扶持推进小剧场建设规范高质，鼓励创排小剧场剧目，支持推动各方力量参与小剧场创作、演出、运营，扶持培育小剧场经营主体和演艺消费市场，规划布局小剧场发展空间。区级每年认定扶持 5 个以内示范小剧场和 5 个以内小剧场精品原创剧目，分别给予每个 4 万元、3 万元的奖补，年奖补经费分别控制在 20 万元、15 万元。	评定类	否	区委宣传部
12	活动补贴	由小剧场联盟(行业协会)主办，举办在全市具有较大影响的展演、赛事、交流等特色文化创意活动，经审核备案，可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评定类	否	区委宣传部
13	消费补贴	为了培育演艺市场，提高市民文化素养，促进文化消费，每半年度开展一次小剧场惠民月活动，提供惠民补贴票。由小剧场经营单位申报剧目，经评审选出若干政府补贴剧目，给予票价均价 30% 的消费补贴，单张票补贴最高不超过 60 元。每半年度票价补贴不超过 20 万元，全年不超过 40 万元。	评定类	是	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附件 5

说 明

1. 关于政策适用对象。本政策的扶持对象为政策实施期间推动鹿城经济发展的特色民宿、小酒馆、茶咖空间、小剧场等业态的投资经营主体及相关个人等。对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本政策规定的申请主体，五年内不得申请扶持，并依法追究有关主体和个人的法律责任。企业申请奖补须符合并承诺不存在严重性质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两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环境污染等重大责任事故，未发生较大群体性事件情况。奖补公示截止前将注册地迁移和未在要求时间内在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填报相关数据以及不符合奖补资格的，不予奖补。

2. 关于奖补资金用途、拨付和兑现时间。奖补资金用于推动特色民宿、小酒馆、茶咖空间、小剧场等休闲业态的持续提升。各奖补项目组织申报时间以具体申报通知或指南为准，原则上在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限时办理。各类奖补项目可安排在次年组织申报，鼓励实行分期或按比例预拨。

3. 关于重复、叠加和进等奖励。5年内同一申报对象以同一名义（项目）在区级（含市级功能区）、市级获得财政奖励后又获得更高等次奖励认定的，各级已奖励部分视作已配套，仅补

足奖励差额部分。5年内同一奖项(认定)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奖励差额部分。5年内本政策与市、区两级其他政策对同一申报对象(项目)的同类型奖励出现重合时，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同时符合市、区两级政策(含“一事一议”)的，奖补金额就高执行不叠加。

4. 关于部分名词的界定。“以上”均包含本数，“以下”均不含本数。“省级”指浙江省级；“市级”指温州市级；“区级”指鹿城区级。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区法院，
区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9日印发